

屏東縣新埤鄉納骨堂收費標準辦法

第四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四條 凡本鄉鄉民使用納骨堂符合下列規定者，得免收取使用費：</p> <p>一、 凡設籍本鄉之現役軍人因公作戰、演習死亡<u>及在本鄉轄內死亡之無名屍或無人認領之屍體</u>，其骨骸或骨灰欲使用本鄉納骨堂者，得免收取使用費。</p> <p>二、 <u>全國各鄉鎮市民死亡時，當年度「經直轄市或各縣（市）政府列冊有案之低收入戶」者，使用本鄉納骨堂，得免收取使用費。櫃位經進</u></p>	<p>第四條 凡本鄉鄉民使用納骨堂符合下列規定者，得免收取使用費或減收使用費：</p> <p>一、 凡設籍本鄉之現役軍人因公作戰、演習死亡；其骨骸或骨灰欲使用本鄉納骨堂者，得免收取使用費。</p> <p>二、 受葬者或進堂存放者死亡時為當年度在本所社會課核列有案之第一款低收入戶者使用納骨堂得免收取使用費；第二款第三款低收入戶者使用納骨</p>	<p>1. 依據殯葬管理條例第二十一條之一。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列冊各款、各類之低收入戶，使用全國之公立骨灰（骸）存放設施，免收使用管理相關費用。</p> <p>2. 本標準之使用對象為當年度「經直轄市或各縣（市）政府列冊有案之低收入戶」者。</p>

塔後,不予提供更換櫃位
服務,一經遷出即喪失
各公立存放設施使用權
益。

三、本所興建納骨堂用地所
撿拾之骨骸，欲使用本
鄉納骨堂者，得免收取
使用免費櫃位，惟存放
地點及位置由本所選
定；遺族不得異議。
前項一、二款得免收使
用費者，僅限使用每一
層骨灰（骸）櫃之最上
層或最下層櫃位，額滿
為止。

·得比照本鄉鄉民收費標準減
百分之五十，上述非一戶
·不得享有免費或減收優惠。

三、本所興建納骨堂用地所撿
拾之骨骸，欲使用本鄉納
骨堂者，得免收取使用免
費櫃位，惟存放地點及位
置由本所選定，遺族不得
異議。
前項一、二款得免收使
用費者，僅限使用每一
層骨灰（骸）櫃之最上層
或最下層櫃位，額滿為止。

3.櫃位申請使用規定。